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复核〔2026〕8号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

申请人：杨昊东，男，1982年12月出生，时任成都瑞华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瑞华）法定代表人。

申请人不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24年12月10日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539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出纪律处分复核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一、纪律处分情况

2024年7月23日，协会作出《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276号），申请人按规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经审理，《决定书》认定成都瑞华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重大事项变更未及时报告；

二是未按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成都瑞华管理的“济南瑞景同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景同禾”）等私募基金产品，未按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是未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

四是挪用基金财产，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成都瑞华存在挪用基金财产行为；

五是开展资金池业务，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成都瑞华管理的“瑞华瑞昇3号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瑞昇3号”）开展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期限错配、分离定价等特征的资金池业务，且私募基金收益不与投资项目的资产、收益、风险等情况挂钩；

六是基金信息未按规定及时填报更新，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成都瑞华存在私募基金产品信息未按规定及时填报更新的违规行为。根据成都瑞华书面情况说明，“潍坊瑞锦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潍坊瑞锦”）未按规定及时填报更新信息，该基金成立于2019年1月，2021年10月完成清算；

七是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八是未按规定妥善保管资料；

九是人员任职不符合要求。

根据成都瑞华提供的人员任职材料、沟通情况及登记信息，申请人自2019年4月至2022年4月任成都瑞华法定代表人，应当对未按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挪用基金财产、开展基金资金池业务、基金信息未按规定及时填报更新等违

规行为承担责任。基于此，《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五年”的纪律处分。

二、申辩意见

申请人向协会提交了复核申请书，请求减轻或免除对其作出的纪律处分，具体申辩理由如下：

一是《决定书》认定的主要违规事项形成于申请人任职之前或系成都瑞华长期治理结构缺陷的延续，大多为历史遗留问题。申请人在任期间坚持主动作为，积极推进内部控制整改，不存在任何虚构事实、欺诈客户、侵占基金财产或进行利益输送的主观恶意。

二是申请人在离职后，依然积极配合成都瑞华和监管部门进行投后管理和风险处置工作，截至目前已推动大部分存量风险得到有效化解，未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实质性损失，亦未引发群体性纠纷或社会恶性事件。上述事实构成《纪律处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从轻或者减轻情节，但在《决定书》中未得到应有体现。

三是在申请人已实质性推动风险化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下，对比同类案件以及成都瑞华的其他责任人员，对申请人采取加入黑名单五年的纪律处分措施畸重，违反了公平原则。

三、复核意见

协会组成复核小组，对相关事实和申辩材料进行复核，有关复核意见如下：

一是申请人任职期间，成都瑞华存在未按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挪用基金财产、开展资金池业务、基金信息未按

规定及时填报更新等多项违规事实。其一，关于未按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瑞景同禾”的基金成立日期为2020年12月，未能在募集完毕后20个工作日内提交备案申请，发生在申请人任职期间。其二，关于挪用基金财产，申请人任职期间，成都瑞华违反基金合同约定，多次将“瑞昇3号”基金财产间接投向约定投资范围以外的底层标的。其三，关于开展资金池业务，根据成都瑞华提交的情况说明和银行账户交易流水，虽然“瑞昇3号”成立于2018年7月，但在申请人任职期间仍持续新增募集，并开展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期限错配、分离定价等特征的资金池业务，直至2022年5月才全面停止募集。其四，关于未按规定及时填报更新基金信息，“潍坊瑞锦”虽成立于2019年1月，但自申请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起，直至2021年10月该私募基金产品清算时止，相关信息始终未按实际情况予以更新。因此，申请人关于成都瑞华违规事项大多为历史遗留问题的申辩意见不能成立。

二是申请人主张的产品清退处置工作，发生在监管部门对成都瑞华作出行政监管措施之后，属于应监管要求的整改措施，是其作为时任负责人应尽的补救应对义务。本案中，大量投资者逾期无法退出，部分投资者被迫接受流动性差、价值不确定的实物资产，已实际产生了不良影响和危害后果。申请人未能完全满足《纪律处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从轻、减轻情节。此外，申请人在产品处置过程中的态度和行为，在协会前期作出纪律处分决定时已予以充分考量。

三是《纪律处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协会适用纪律处

分措施，综合考量违规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情况、采取补救措施的实施效果、违规行为发生频次和持续时间、涉及金额和投资者人数、对行业秩序和监管造成的影响程度以及当事人职务职责等因素。申请人任职期间发生的挪用基金财产、开展资金池业务等违规行为，突破私募基金监管底线，损害行业声誉，对申请人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符合协会裁量标准，不存在处分畸重或违反公平原则的情形。

综上，协会对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决定书》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违规行为、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对申请人采取“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五年”的纪律处分，事实清楚，措施合理，依据充分，程序正当。

四、复核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复核情况，根据《纪律处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协会决定：维持《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539号）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6年3月5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四川证监局。
